睢县2025年河集乡河集南村加工厂房 及配套设施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XJY-CG-2025-080

采购编号: 睢县财采磋-2025-94



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SUIXIAN XINGXIANG GONGCHENG GUANLI

采 购 人: 睢县河集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 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睢县2025年河集乡河集南村加工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招标文件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17
第四章 图纸	18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9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19
第六章 合同草案及格式	20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报价函	
1、报价函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施工组织设计	
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9、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第八章 磋商办法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8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睢县2025年河集乡河集南村加工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u>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受<u>睢县河集乡人民政府</u>的委托,就<u>睢县2025年河集乡河集南村加工厂房及配套设施</u> <u>项目</u>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概况

- 1、采购编号: 睢县财采磋-2025-94 招标编号: SXJY-CG-2025-080
- 2、项目名称: 睢县2025年河集乡河集南村加工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850826.99元 最高限价: 1850826.99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第1标 包	睢县2025年河集乡河集南村 加工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第 一标段(包)	1850826. 99	1850826. 9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资金来源: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采购范围(内容):清单、施工图纸及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项目地点:商丘市睢县境内

工期: 6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安全目标: 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标包划分: 共划分为 1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其以上技术职称;专职安全员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提供个人网上查询打印件);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项目磋商(磋商截止时间止,由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查询并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采购文件下载开始时间: 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 采购文件下载截止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 网上获取。

- 3、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采购文件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jy.shangqiu.gov.cn)查看,如决定参与投标请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该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
 -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 2025年11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网上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 2025年11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2025年 11月 18 日09 时00分(北京时间);
- 2、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2025年 11 月18 日 10 时00分(北京时间);
- 3、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4、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 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一 开标及评标"。
- 5、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
- 6、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 7、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8、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最新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 002 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集乡人民政府

地址: 睢县河集乡河集村

联系人: 白空军

联系方式: 137815091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城郊乡湖东路北段商务中心区4楼411室

联系人: 路亚楠

联系方式: 17698922113

3. 监督单位: 睢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 0370-6022957

发布人: 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 河集乡人民政府 地址: 睢县河集乡河集村 联系人: 白空军 联系方式: 13781509155
1.1.2	代理机构	名称: 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城郊乡湖东路北段商务中心区4楼411室 联系人: 路亚楠 联系方式: 17698922113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睢县2025年河集乡河集南村加工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1. 1. 5	项目地点	商丘市睢县境内
1. 2. 1	资金来源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详见磋商公告
1. 2. 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 2. 4	所属行业	建筑业
1. 2. 5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3.1	磋商内容及范围	清单、施工图纸及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1.3.2	工期	60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3. 4	安全目标	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分 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
1. 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 材料	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3. 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 5.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1. 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 1. 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4. 1. 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 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 3.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造价)专家 2 人,共 3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商丘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5.3.7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u>名</u>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名</u>
6. 4.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 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2020 年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日历日
9. 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金额: 成交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 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 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

		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 后 5 个工作日内。
9. 2	农民工工资	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格式自拟)。
9. 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按预付款金额要求支付预付款,剩余款项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9. 4	磋商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最新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9. 5	采购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 2.制定或确认磋商文件 3.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磋商 5.确定供应商 6.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6	质疑函接收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 注: 1. 关于正式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s://ggzyjy. shangqiu. gov. cn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
- 2. 关于启用新版采购人工具箱和供应商工具箱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4-12-24 (V6.8.0)的通知-通知公告。
- 3.根据交易中心2025年4月8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和2025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要求各投标企业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不包含各类承诺书)上传至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供评标委员会核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 (各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要求上传主体库的内容仅可以从"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 社保、财务"这6项资料中选择,可以不全部要求,但不能扩大范围,不能要求各类承诺上传主体库。)

特别提醒: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 二、有关要求
- 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 4、 因系统在不断更新,请投标人投标前及时关注网站通知和操作指南。
- 5、相关交易系统问题,可咨询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 0370-2853693)。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1.3 本次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磋商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磋商内容及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 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 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日,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 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 并加盖企业公章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 所有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签收并提供文件回执。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
- (4) 图纸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 磋商办法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9)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 (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施工图纸、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企业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 (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范围、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5.3 磋商响应文件为电子文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1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前,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开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5.2.1 投标人(供应商) 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 5.2.2 投标人(供应商) 电子 CA 对网上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2.3 投标人(供应商) 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 5.2.4 开标结束
-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 5.3.1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造价)专家 2 人,共 3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商丘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5.3.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 5.3.3 在初审阶段,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 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5.3.4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 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磋商范围、无计划工期、无质量等级或工期、质量达不到 磋商文件要求的、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5) 磋商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3.5 详细磋商:

-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 资格性审查: 磋商开始后,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4)形式性审查,响应性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 (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 (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 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 (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3.6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7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及磋商小组名单等内容。
-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 6.4.1 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 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6.4.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合同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银行保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 6.4.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 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 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8.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 益受到损害之日起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交易平台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 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四章 图纸

(另附)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 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 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 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供应商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六章 合同草案及格式

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行政工商管理总局制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	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o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	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6. 工程承包范围: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0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۰
工期总日历天数:	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
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质量要求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ΔΠ ΔΠ +Π +Δ ΔΣ ΣΠ	사 사 사 사 가 가 사 사 가 가 가 가 가 가 가 가 가 가 가 가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______ 账 号: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0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o	
	1.1.2.5 设计人:		
	名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o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0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0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0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o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o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0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	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_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	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
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1.11.2 人) 承色八分 关旭工住 // 编 刊入 的 有 下 人 的 归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mathcal{N}_{1} \mathcal{N}_{2} \mathcal{N}_{3} \mathcal{N}_{4} \mathcal{N}_{4} \mathcal{N}_{4} \mathcal{N}_{4} \mathcal{N}_{5}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0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ib (a.)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0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需要捉灸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u>姓名:</u>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o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0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o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o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	
	7.3 开工
	7.9.1 正工冶タ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技	是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7674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
用合	-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
工程	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
同履	. 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
	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	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	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纵
定进	性行计量:。	- /\	(1) (1) (1) (1) (1)	- 1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0.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	面延其	明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ш / С /	// X // 10	
	13.2 竣工验收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	金的	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去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۵,۷۰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或工结算。 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			
17,	7 · · · · · · · · · · · · · · · · · · ·			
	A-47 I W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0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的期
限:	0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 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
专用	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	呈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	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
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0
	15.4 保修	
	15. 4.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0
	15. 4. 3 修复通知	
1.0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0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0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	知始连始丰化
	(2) 因发包入原因未能在日初开上日期间 7 入內下於开上地(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仙人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实施的违约责任:。	自行头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出
16 //	· 大飑的尼约贝丘:。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	人人同约定 战田安与人西田
异劲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1 以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	

任:。	
(7) 其他:	0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
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o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0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0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0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	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o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o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o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o
20.4 仲裁或诉讼	AT \L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组织	群 <i>伏</i> :
(1) 向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大格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期
ì	1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等	量 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 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
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
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 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上程质量保修书由 发包人 、	, 承包人在上程竣上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上合同附件,	共有
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_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备 名称	规 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 产能 力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n	孙	姓名	职务	田中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称	姓石		职称	主安页//、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	部人员				
项目主	管				
其他人	员				
二、现	场人员				
项目经	理				
项目副组	经理				
技术负责	责人				
造价管理	理				
质量管	理				
材料管理	理				
计划管理	理				
安全管	理				
++ /.1. 1					
其他人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	主管								
其他。	人员								
			_	二、现场人员	3				
项目组	经理								
项目	副经理								
技术组	负责人								
造价领	 曾理								
质量管	管理								
材料领	管理								
计划领	 管理								
安全管	管理								
 其他 <i>)</i>	人员								
- ラマ1ビノ 	· \ \ \ \ \ \ \ \ \ \ \ \ \ \ \ \ \ \ \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担 保 人:

_年____月___日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 裁 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即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_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 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	、履行主合同约定的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 供如下 担保:

-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 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 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 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 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 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 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 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	第
种方式解决:				

	(2) 向_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	的生效					
盖(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	公章之日起生	生效。担	垛人: _
		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在	日	Н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供	应		(盖单位章)			
法定位	代表人耳	及托代理	旦人:			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Ħ

目 录

- 1、报价函
-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施工组织设计
- 8、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9、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10、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1、 报价函

致: (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有关规定, 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
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本项目,磋商
报价为(大写)(小写: ¥), 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工期),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磋商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	商应在此墳	[列第 一	-次报1	介,但以供应[价)	商最后一次的	竹磋商报价为成 交
工期							
质量							
安全目标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优惠与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	代理人: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_年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F月 日	
附: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加盖单位么	全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	(注册	地址)的		公司的在下面
签字的(法定	代表人姓名、	职务)代表本	公司授权	(単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处	性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	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_的竞争性磋商	,以本公司名》	义处理一切与:	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	_月 日签号	字生效,特此为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多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号	区或盖章:			
职务:				
地址: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付	弋理人身份证复	夏印件正反面	加盖单位公章	

5、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 <i>於刀</i> 八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	I	E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		E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i>)</i>	\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1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内容 (格式自拟)

(三)、信誉及单位负责人要求

(格式自拟)

(四)、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 (格式自拟)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根据工程量清单及相关专业预算软件编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细化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22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9、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	序 姓名	姓名 职称	お	夕沪			
号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及无其他在**建项目承诺**书,**若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拟派工程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专职安全员应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电子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人员附身份证、岗位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	 等级		级	专业	
	注册编号:			V 311.	
		도 IV . II. 로		W/, 1-2-	±.11.
毕业学校	ı	丰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	经历 	
时 间	参加	过的类似项	1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 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 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	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	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	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W		
法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里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1)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2)、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 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
- 2. 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 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日期:

(4)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u>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如果中标单位享受了价格扣除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该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 **3**、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 文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请供应商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 0	50 ≤ Y < 50 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 ≤ X < 30 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 < 2 000	Y<300
7th 655 . II.	营业收入(Y)	万元	γ≥80000	6000≤Y<80000	300≤Y < 6 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 < 5 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 00	Y<1000
<i>z.</i>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 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 ≤ X < 30 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 ≤ Y < 3 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 10 0	X<20
15.11帕亚木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 1 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 ≤ X < 30 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 ≤ Y < 2 000	Y<100
在 京山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 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 ≤ Y < 2 000	Y<100
ヴス か た 八し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 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 2 000	Y<100
产自从於Ji. a.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 10 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0	1000≤Y< 100 000	100≤Y< 1 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 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 10000	50≤Y< 1 000	Y<5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0	1000≤Y<200 000	100≤Y< 1 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 10000	2000≤Z<50 00	Z<2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 1 000	Y<500
TE 任 Te 文 A IE A . II.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 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 0	8000≤Z< 120 000	100≤Z<8 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 0	X<10

说明: 1. 大型 、 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 否则下划一 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 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 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时 ,应当提供 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 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 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第八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0 1 1	形式评审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盖公章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要求签署姓名的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个人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μ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上传主体库)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上传主体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Stor	资	条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和纳税证明。依 法免税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上传主体库)				
	格评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 1. 2	审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 自拟)。				
	标准	资质要求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 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上传主体库)				
		人员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 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其以上技术职 称;专职安全员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项目经 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提供个人网上查询 打印件);(上传主体库)				
		信誉要求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项目磋商(磋商截止时间止, 由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查询并记录)。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				

备注:根据交易中心2025年4月8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和2025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企业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不包含各类承诺书)上传至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供评标委员会核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根据磋商文件评审要求上传否则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清单、施工图纸及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有特殊说明的 , 按说明
		磋商内容及范围	执行)
		质量要求	合格
	响	工期	60日历天
	<u></u> 应	安全目标	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2. 1. 3	评审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标 准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作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30 分
2. 2. 1		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总分 100 分)	项 目管理机构、业绩评分标准: 15 分 其他因素评分: 15 分
2. 2. 2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有效响应人二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2. 2. 3	平分因:	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30分)		价格评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 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接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形式、响应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注: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需价格扣除。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 一般得1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3分)	差 得 0.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分)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 一般得1分; 差得0.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 分)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4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 一般得 2 分; 差 得 1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 分)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4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 一般得 2 分; 差 得 1 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得2 分;一般得 1 分;差 得 0.5 分					
(38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分)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得2 分;一般得 1 分;差 得 0.5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3分)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得2 分;一般得 1 分;差 得 0.5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 图(3分)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得2 分;一般得 1 分;差 得 0.5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3分)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得2 分;一般得 1 分;差 得 0.5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得2 分;一般得 1 分;差 得 0.5 分					
	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3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 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3分)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得2 分;一般得 1 分;差 得 0.5 分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 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实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3分)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得2 分;一般得 1 分;差 得 0.5 分					
	以上各项如有缺项,该项为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项目管理机构 、 业绩评分 标准 (15分)	项目机构配备(5分)	派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资 料,安全员)证件齐全的得 5 分,每缺一证扣 1 分。					
	△业业结 (10分)	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合同,每多提供一份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间为准,需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做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1、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且具有具体保证措施的,内容详细、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 2、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到岗承诺,且具有具体保证措施的,内容详细、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
其他因素 评分 (17 分)	服务承诺 (15 分)	3、响应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 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 工后回访等方面的承诺,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
		4、安全承诺,其他因素。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
		5、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
	节能清单产品(1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n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1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分,最多加1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以上各项如有缺项,该项	[为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1. 磋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 磋商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各响应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详细评审得分之和。并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磋商 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最终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业绩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最终磋商报价评分: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业绩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3.1.3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增加"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 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邀请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响应人最终有效报价。
- 3.2.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4 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 3.2.5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2.6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备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优惠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元)	大写:			
磋商工期				
磋商质量				
安全目标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	 任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Н	

注: 开标时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填写附件上传。